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审查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 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,对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 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,并发表审查意见如下:

经审查胡全森先生、邢红梅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,未发现其存在《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2条规定的不得提 名为董事的情形,以及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,其任职资 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 规定。我们同意提名胡全森先生、邢红梅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,并同 意将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